

汕头职业技术学院科研设备处

汕职院科〔2020〕10号

关于组织申报 2019 - 2020 学年度第二学期学术讲座的通知

各处（室）、院系（部）、中心（馆）：

为提高我院师生的学术水平，加强学术交流，以科研促进教学，本学期继续由各部门组织学术讲座申报，请各部门积极发动学有专长的教师，特别是高学历、高职称人员开设学术讲座，主讲人以本部门教学及科研人员为主，也可聘请校外高层次高素质人才来校开讲。为使这项工作顺利开展，取得成效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院系（部）具体负责本部门学术讲座的申报、组织和政治安全督导、质量监控等工作，指派学术讲座协管联络员专人与科研设备处联系，专门负责本系（部）学术讲座相关组织工作。

二、各院系（部）应认真审核讲座主讲人有关情况，包括姓名、

单位、政治面貌、职务、职称及研究领域等；同时，严格把关讲座内容，要求宣传科学理论、传播先进文化、引领道德风尚、弘扬社会正气，严禁讲座出现违反党和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的内容，确保政治安全。各部门党总支应派遣质量监控员及政治安全督导员到场旁听，并完成相关记录。

三、各院系（部）应协助讲座主讲人落实讲座具体开设时间及场地。科研设备处将根据各院系（部）报送情况统筹安排，本学期学术讲座开设时间及场地以科研设备处具体通知为准。

四、各院系（部）每学期申报学术讲座数量原则上不超过4个（由外聘人员主讲的讲座不超过1个），行政部门和教辅部门兼职教师开设讲座请自行与开设讲座相关系（部）联系，纳入该系（部）学术讲座工作管理程序。

五、因疫情原因，学术讲座开设时间从学生返校后第二周开始可以安排，具体时间以学院规定学生返校的时间为准。各院系（部）如有意向申报本学期学术讲座，请各系（部）学术讲座协管联络员于本学期第六周星期五（2020年4月10日）下午四点前提交以下材料：

（一）纸质版材料：1.《学术讲座协管联络员信息登记表》（附件1，一式一份，需主办部门盖章）；2.《学术讲座申报审批表》（附件2，一式三份、双面打印，需填写主办部门审查意见并盖章）；3.《学术讲座申报汇总表》（附件3，一式一份，需主办部门盖章）。纸质材料交

至科研设备处（院本部图书信息大楼718）。

（二）电子版材料：1.《学术讲座协管联络员信息登记表》（附件1）、《学术讲座申报审批表》（附件2）及《学术讲座申报汇总表》（附件3）。电子材料压缩为文件名为“2019-2020第二学期XX系（部）学术讲座申报材料” zip文件格式发送至科研设备处电子邮箱地址 klchen@stpt.edu.cn。

六、科研设备处将根据讲座性质，报相关部门及领导审批，并及时向各部门下发本学期学术讲座安排通知。

联系人：

陈坤林，联系方式：13556330056（680056）。

办公电话：0754-83582573

附件1：学术讲座协管联络员信息登记表

附件2：学术讲座申报审批表

附件3：学术讲座申报情况汇总表

